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广东联鑫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绝缘膜卷材 395 吨、反光膜卷材 610.5 吨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榄）环建表（2026）0032 号

广东联鑫达科技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440703MA52B4R358）：

报来的《广东联鑫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绝缘膜卷材 395 吨、反光膜卷材 610.5 吨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等材料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广东联鑫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绝缘膜卷材 395 吨、反光膜卷材 610.5 吨搬迁扩建项目（投资项目统一代码：2601-442000-04-05-645825）（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）选址位于中山市小榄镇东升社区东成路 128 号之一首层之一（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$113^{\circ} 19' 22.331''$ ，北纬 $22^{\circ} 37' 47.348''$ ）。该项目用地面积 336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3055 平方米，主要从事绝缘膜卷材、反光膜卷材的生产，年产绝缘膜卷材 395 吨、反光膜卷材 610.5 吨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、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

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该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，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《报告表》建议值。

有组织排放废气中，搅拌、保温、分散、研磨、涂布、烘干及复合工序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、TVOC执行《涂料、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7824-2019）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44/2367-2022）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较严者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；天然气燃烧工序废气中的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》（环大气[2019]56号）重点区域排放标准值，烟气黑度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9078-1996）表2干燥炉、窑排放限值。

无组织排放废气中，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《涂料、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7824-2019）表B.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44/2367-2022）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较严者，颗粒物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9078-1996）表3浓度限值；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该项目改建后运营期产生生活污水135吨/年，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

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，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小榄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（东升污水处理厂）处理；设备清洗废水 155.65 吨/年，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等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该项目改建后营运期产生废丙烯酸乳液包装物内衬袋、废化学品包装桶（消泡剂、防腐剂）、废机油、废机油包装桶、含油废抹布及手套、含水性胶水废抹布、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，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；一般原材料包装物（氢氧化铝、聚乙烯醇、碳酸钙、工业盐、PI 膜、PET 膜、PP 膜、离型纸）、生产废料（绝缘膜及反光膜不良品）、沉降粉尘、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、废除尘布袋、废离子交换树脂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，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；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。

（五）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。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，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，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收集设施，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。

（六）合理划分防渗区域，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，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。

（七）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。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1.353 吨/年，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.305 吨/年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，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。

六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6年4月2日